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签署概况

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盾安(天津)节能系统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津节能”)近日与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政府签订《鹤壁市老城区集中供热项目框架协议书》(以下简称“协议”或“本协议”)，计划投资额5亿元人民币。

二、当事人介绍

- 1、本协议交易对方为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政府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- 2、除本项目外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政府不存在业务往来关系。
- 3、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履约能力、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协议签署时间：2012年6月5日
- 2、协议标的：在鹤壁市老城区利用同力电厂发电余热投资建设供热站及配套管网，利用工业余热、废热、城市污水废热等可再生能源解决城市供暖问题。工程建设规模不小于600万m²建筑供暖，建设周期2012-2016年，分步分块建设，其中一期完成供热面积200万m²，二期完成供热面积200万m²，三期完成供热面积200万m²。
- 3、协议投资额：5亿元人民币
- 4、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：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5、项目模式：项目采取BOT方式运作，即由天津节能负责投资建设，以特许

经营期内收取供暖费、入网配套费的形式收回投资。

6、项目运营期限：本项目运营期限自天津节能热源站建成并正式供热开始计算，运营期30年（不含建设期）。

7、收费标准：供暖费依照鹤壁市物价局批准的集中供热收费标准执行，入网配套费依照政府相关规定标准执行。

四、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协议自具体项目投产开始产生收益，并在特许经营期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有持续的积极影响。

2、该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目前签订的为框架性协议，具体项目实施的时间、实际执行金额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。

2、天津节能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在法规政策、履约能力、技术、产能、市场、价格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；本协议涉及投资金额较大，BOT模式运营周期较长，在应收账款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协议的履行情况。

2、备查文件：《鹤壁市老城区集中供热项目框架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6月7日